

项目编号：GJZB-2024-FW-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王占位

电话：0991--851215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希豪

电话：0991-69909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4 层 4013 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B-2024-FW-00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8.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指派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具有相关行业高级或相当职称）、1名预算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务领域专家对总站所有申报入库的三级项目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形成专项档案，制定符合总站实际情况的项目评审流程规定。包括：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他咨询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

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①招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最终报价在系统中完成报价及签章；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公告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1551 号

联系方式：王占位，0991-8512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4 层 4013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希豪

电话：186999458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入库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移民管理机构预算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移民后〔2021〕252号）等文件要求，指派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具有相关行业高级或相当职称）、1名预算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务领域专家对总站所有申报入库的三级项目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形成专项档案，制定符合总站实际情况的项目评审流程规定。

（二）绩效监控复核。结合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要求，对总站本级和所属站级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复核检查，出具工作总结，形成专项工作档案。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移民管理局预算绩效工作重点，综合考虑资金量、关注度等因素，选取两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涉及总站本级及所有项目单位。指派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具有相关行业高级或相当职称），现场对6个基层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核项目资料，对照项目立项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专项工作档案。

（四）绩效自评复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总站本级和所属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核检查，出具总站本级和总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形成专项工作档案。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等文件要求，指导并审核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制定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并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对两个单位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出具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其他咨询工作。开展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授课，及时跟进中央、财政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总站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定额规定、取费标准、规范等资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依据充分，结果公正准确。

（二）中介机构应确保绩效工作结果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公正客观。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应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

（三）项目组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入库项目评审过程中要全程驻场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四）保密要求：未经新疆总站书面同意，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的专家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三、时间要求

（一）项目入库评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二）绩效监控复核：2024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四）绩效自评复核。2025年2月底前完成自评资料复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5年3月底前完成部门自评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六）其他咨询工作：开展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授课，及时跟进中央、财政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总站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四、质量标准

（一）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绩效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新疆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

（二）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新疆总站有权要求中介机构调换工作人员。

（三）中介机构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新疆总站同意。

（四）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为了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进度，项目组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新疆总站。

（五）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六）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新疆总站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总站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

★五、付款及验收方式

完成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后支付70%进度款，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后，上述成果性文件经总站预算绩效领导小组确认后1个月内支付30%尾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类别	内容
	重点提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有关原件，响应文件要严格执行响应文件规定格式，严防因相关原件未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不正确、响应文件未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材料未提供等导致废标的情况发生，如出现以上情况，责任自行承担。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需求	指派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具有相关行业高级或相当职称）、1名预算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务领域专家对总站所有申报入库的三级项目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形成专项档案，制定符合总站实际情况的项目评审流程规定。包括：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他咨询工作。
4	响应文件领取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5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收款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00元整（玖仟元整） 2、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4、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银行账号：30020291091001168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行号：102881002910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明：本项目简称。 保证金退还（不计息）：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响应文件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类别	内容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服务地点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本级及所属地州站级。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后支付70%进度款，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后，上述成果性文件经总站预算绩效领导小组确认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30%尾款。
1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提供成交价10%（扣除暂列金）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8.00万元，供应商在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20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项目成交金额的1.5%。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供应商/供货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货商。

2.5“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招标代理费收取：

采购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取费标准	服务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参照以上表格费率计算，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一）商务技术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营业执照、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

（5）商务偏离表

（6）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2021年1月1日-至今，如有可提供）

（7）服务方案

（8）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其他还需补充的说明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第 X 轮报价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并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维修、保养及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人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取费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 乙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5)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谈判会或在谈判中撤回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谈判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不予退还。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谈判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1) 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项目开展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政采云专家库”内抽取评标专

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 报价

1) 第一轮报价

采购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代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采购方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报价后要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本次谈判采取第一轮报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如需要进行 2 轮以上报价。

4) (**如适用**)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谈判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 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谈判。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对所谈判报价服务的时间、服务内容、业绩、信誉、企业经营情况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商务陈述。

(2)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商务陈述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商务谈判；

(3) 商务谈判后，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3) 技术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谈判。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代表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所谈判报价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报价组成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

(2)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谈判；

(3) 技术谈判后，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4) 谈判小组各谈判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商务和技术谈判结束后，应该在‘专家谈判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谈判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4. 第二轮报价（如第二轮谈判未能确定候选人，进行第三轮报价，以此类推）

1) 各供应商代表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或二轮以上报价；

2) 第二轮或二轮以上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代表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3) 第二轮或二轮以上的最后报价即最终报价。

注：本次谈判采取第一轮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如需要可进行2轮以上报价。

5. 报价的澄清

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

知供应商代表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各谈判小组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第二轮或二轮以上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选取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7. 谈判过程保密

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代表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代表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供应商代表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代表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五、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评审：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2022 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按招标规定签字盖章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

6	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7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真实填写提供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履约期及有效期	履约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报价唯一未有选择性报价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 比较与评价：是对有资格进入本阶段评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价格方面评审。通过比较与评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注：评审价格详见“3.评审价格”

价格评审：是否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

1)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 1.2.1. 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成交人澄清；
 - 1.2.2.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 1.2.4. 乙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要素：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 “技术需求”指的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 实体：

2.2.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2.2.1.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服务的委托单位。

2.3. 事项：

2.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六条“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2.3.2.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 活动：

2.4.1.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或服务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甲方需求确定验收方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2.5. 地点和时间：

2.5.1. “服务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约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包含维修、保养及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人员的工资、

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2. 项目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人民币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4.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和期限

5.1.

1. 首付款：完成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70%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首付款（_____元）。

2. 尾款：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后，上述成果性文件经总站预算绩效领导小组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甲方于30日内支付30%尾款（_____元）。

5.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提供成交价10%（扣除暂列金）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

5.3. 履约期限为1年。

5.4.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服务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5.4.1.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5.4.2. 与申请服务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5.5.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服务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5.6.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迟提交结算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6.1 服务要求

（一）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定额规定、取费标准、规范等资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依据充分，结果公正准确。

（二）中介机构应确保绩效工作结果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公正客观。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应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

（三）项目组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入库项目评审过程中要全程驻场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四）保密要求：未经新疆总站书面同意，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的专家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6.2 时间要求

（一）项目入库评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二）绩效监控复核：2024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四）绩效自评复核。2025年2月底前完成自评资料复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5年3月底前完成部门自评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

（六）其他咨询工作：开展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授课，及时跟进中央、财政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总站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6.3 质量标准

（一）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绩效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新疆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

（二）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新疆总站有权要求中介机构调换工作人员。

（三）中介机构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新疆总站同意。

（四）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为了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进度，项目组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新疆总站。

（五）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六）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新疆总站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总站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第三方责任

9.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第十条 专用工具

10.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所需的专用工具套，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2 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1.1.1. 开展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授课，及时跟进中央、财政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总站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管理

12.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12.2. 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异议索赔

13.1. 乙方维护不能达到原系统性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内相关系统维护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维修，并承担修理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5日内不能修理的，按不能维护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系统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恢复正常，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1%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20%。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修复时间超过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经双方确认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3.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应服务，甲方将按照合同价格及造成损失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

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服务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5.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15.2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服务代表等全部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5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6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资料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7 乙方交付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如未按要求期限内调整、修改的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叁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8 如因乙方差错造成工作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送达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6.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6.2. 无论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6.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6.4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即乙方履约期届满且无其他争议）而终止；

17.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双方在合同成交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条 税和关税

2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均应由乙方负担。

2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1.2. 满足上述第 1 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服务明细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电话：0991-8512158

电话：

传真：0991-85121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002013409200101388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一、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一) 谈判响应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方案，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经营范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地址		电话	传真
企 业 简 介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必须提供否则不通过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商务指标要求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供应商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	<p>履约期限为1年。</p> <p>(一)项目入库评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p> <p>(二)绩效监控复核:2024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p> <p>(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p> <p>(四)绩效自评复核。2025年2月底前完成自评资料复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p> <p>(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5年3月底前完成部门自评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财政部要求相应调整)。</p> <p>(六)其他咨询工作:开展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授课,及时跟进中央、财政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总站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p>		
2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入库评审、绩效监控复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后支付70%进度款,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后,上述成果性文件经总站预算绩效领导小组确认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30%尾款		
3	服务地点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本级及所属地州站级。		
4	履约保证金	<p>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提供成交价10%(扣除暂列金)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p>		
5	服务要求	<p>(一)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定额规定、收费标准、规范等资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依据充分,结果公正准确。</p> <p>(二)中介机构应确保绩效工作结果真实、准确,评价结果公正客观。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应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p> <p>(三)项目组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入库</p>		

		项目评审过程中要全程驻场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四) 保密要求: 未经新疆总站书面同意, 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的专家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 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6	合同条款	响应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违约处罚条款		
7	质量标准	<p>(一) 中介机构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 坚持原则, 严格按照程序工作, 确保绩效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 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 新疆总站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责任。</p> <p>(二) 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具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 具有从事同类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 新疆总站有权要求中介机构调换工作人员。</p> <p>(三) 中介机构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 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 报新疆总站同意。</p> <p>(四) 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 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为了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进度, 项目组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新疆总站。</p> <p>(五) 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p> <p>(六)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新疆总站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 总站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p>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服务方案

供应商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八) 售后服务承诺

(九)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单位名称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
 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单位名称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
 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4月12日 17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无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无可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 供应商认为其他还需补充的说明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所有服务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服务中的全部花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第__轮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 现场上传)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所有服务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服务中的全部花销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